

标段编号：2013-440300-54-01-10103200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近期（主体一期及1、5、11号线车站改造北区）交通标识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 一、投标人业绩

## 1.1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中海海通(苏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苏州中海思安街项目标识标牌分包工程	江苏省苏州市	252.5986万元	2023年7月15日-2023年12月28日	252.5986万元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昆明·巫家坝30号地项目1#楼标识标牌工程	昆明市家坝区	68.97万元	2022年9月15日-2023年05月16日	68.97万元	
中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国际中心项目标识	海口市龙华区	67.988631万元	2023年3月8日-2023年8月25日	67.988631万元	
云南常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玉溪常乐温泉度假酒店室内外标识标牌制作项目	云南	80万元	2021年2月5日	80万元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广州保利假日酒店标识工程项目施工	广州保利假日酒店	58.8927万元	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27日	58.8927万元	

(1) 苏州中海思安街项目标识标牌分包工程项目

附：合同关键页

苏州中海思安街项目  
标识标牌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7 月      日在 北京 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 苏州中海思安街项目标识标牌分包 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苏州中海思安街项目标识标牌分包工程施工
- 1.2 工程地点：江苏省苏州市。
- 1.3 工程内容：本项目标识标牌分包工程。
- 1.4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合同。
-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贰万伍仟玖佰捌拾陆元整 (¥ 2,525,986.00 )，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伍佰柒拾贰元肆角壹分 (¥ 73,572.41)，不含税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贰仟肆佰壹拾叁元伍角玖分 (¥ 2,452,413.59 )，适用税率为 3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本合同总价包干。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而引起的各项防控措施费及可能的误工延期等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

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2.3 未经发包人书面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或者以本合同项下权利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如承包人违约转让或提供担保,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额 3%),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该违约金,并以此向受让方进行抗辩,对于该笔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待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而无需通知承包人,或通过兑付保函形式直接受偿。

### 3 付款方式

3.1 分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 的履约保函,或者缴纳等额的履约保证金,提供的保函或保证金的存续期截止日须约定至合同范围内工作全部完成并完成完工验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签署完成(本工程不涉及保函)。

3.2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在合同签订后且分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该预付款将在第    /    次付款中等额扣回。

3.3 进度款支付频率:本工程选用   A   类付款:

#### A类—按节点付款

a. 分包人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付款申请书(含相关节点工期及质量标准证明材料)交发包人审批。对于1个月中完成多个付款节点的,应将多个付款节点合并进行申请,两次付款申请的间隔期未达到1个月时,应延至下一节点完成后一并申请支付。相关节点对应合同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期数	节点工程内容	最迟完成时间	对应合同金额		
			实体工程	开办费	合计
1	户外区域标识、办公区域标识完成	2023. 8. 20	1,024,679.80	0.00	1,024,679.80
2	地库区域标识、公寓标识完成	2023. 8. 25	695,860.60	0.00	695,860.60
3	塔冠 logo 施工完成	2023. 8. 30	805,445.60	0.00	805,445.60
合 计			2,525,986.00	0.00	2,525,986.00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   0   元,未包含在上述节点对应合同金额中,待实际发生后确认已完合同金额,于最近一次节点付款合并支付。

b. 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B类—按周期付款

付款周期为1个月,分包人于付款周期中的次月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已完工程计算方法如下:

-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b.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c.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0元, 未包含在上述周期对应合同金额中, 待实际发生后书面确认, 于最近一次付款合并支付。
- 3.4 进度款支付金额: 发包人按照各阶段已完合同价款的 **70%** 向分包人支付进度款; 按月全额支付人工费; 当期支付节点进度款时对未来 1 个月预计支付的人工费, 通过往来款形式进行预扣 (首个节点付款前已支付的人工费, 应在首个节点付款时予以扣除)。
- 3.5 分包人及指定供应商甲供材发生超供的, 超供部分将按照附件《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规定计算超供扣款, 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 3.6 合同范围内工作全部完成, 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 **80%**。
- 3.7 竣工验收合格后,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签署完成, 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 **85%**
- 3.8 竣工结算价款的支付:  
双方达成结算协议且所有工程遗留问题及售后维修问题CRM系统销项率达到**98%**后, 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但须扣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保修金。
- 3.9 保修金的支付  
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的约定支付。
- 3.10 付款程序:  
a. 发包人应在分包人出具合格的付款资料 (节点工期证明、质量合格证明、其他扣款及违约事项说明等) 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等资料并审核完成且在分包人正式提交付款申请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予以支付。  
b. 发包人付款前, 分包人需提供与**当期节点已完合同价款全额对应的** (甲供材超供扣款部分可不开发票) 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分包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专用发票税率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 导致发包人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 或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 导致发包人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罚款的, 分包人须对发包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若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高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 分包人因此多支付的税金, 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若本工程所在项目采用简易计税模式, 则提供增值税发票即可。
- 3.11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保修金以及未到期合同价款, 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 该类款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 4 工程工期
-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46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起计,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以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之日为准, 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 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数
进场时间	2023.7.15	D
标识深化完成;	2023.7.17	D+2
室外区域标识基础施工完成	2023.7.25	D+10
户外区域标识、办公区域标识完成	2023.8.20	D+36
地库区域标识、公寓标识完成	2023.8.25	D+41
<b>塔冠 logo 施工完成</b>	<b>2023.8.30</b>	<b>D+46</b>
保洁完成、验收完成	2023.9.10	D+57
移交物业完成	2023.12.30	D+168

#### 4.2

4.3 本工程工期逾期赔偿约定如下:

4.3.1 总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日历天人民币 5000 元。

4.3.2 各关键节点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日历天人民币 5000 元。

4.3.3 赔偿额由发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4.3.4 在节点工期逾期,但总工期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上述节点工期逾期的违约金发包人仍不予免除。

#### 5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5.1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合格。

5.2 本工程需配合总承包获得绿色安全工地标准。

5.3 本工程质量及评优未达目标相关处罚约定如下

(1) 材料抽检: 100%合格;

(2) 安全目标: 无死亡、无受伤,无大型机械设备倒塌,无火情、火灾;

(3) 负面报道、维修群诉: 无。

##### 5.3.1 质量违约事项

a. 材料抽检: 承包人负责供货的材料抽检不合格时,发包人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 安全目标/安全飞检: 被集团通报处以 x 颗黄色中海星,发包人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x * 20000$  元;

c. 负面报道、维修群诉: 发生一起负面报道或维修群诉,发包人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起。

##### 5.3.2 评优违约事项

a) 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未达到 市级 文明工地相应标准或未取得证书,发包人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b) 本工程若未取得优质结构证书，发包人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5.3.3 相关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5.4

## 6 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事宜详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约定。

## 7 分包人项目经理及代表

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详见附件《分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上述人员从事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行为分包人予以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上述人员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分包人按每人每次 50,0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8 图纸要求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7 日历天向分包人提供 1 套图纸。本工程竣工后，分包人应按照要求向发包人提供 5 套满足要求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9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 (4) 分包合同条件；
- (5)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包括：承包范围、开办费、工程规范、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廉洁协议书、承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等）；
- (6)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7)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8) 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
- (11) 其他（包括：质量安全评估体系、项目视觉标识与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工程指令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等）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

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0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732075E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37号北京盛福大厦12层
电话号码	010-86200087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电子城科技园区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11001042100056000182

11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户 名：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开户账号：7731 6882 8518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2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分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分包人各执一份；副本三份，发包人两份，分包人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发包人：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安悦东

姓名与职位(打印)： 安悦东 总经理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37 号北  
京盛福大厦 12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32075E

分包人： 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龙紫玲

姓名与职位(打印)： 龙紫玲 法人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  
佳兆业艺萃园 3B1106-1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YRQ2K

邮编： 518100

联系人： 敬小艳

电话： 18925731787

Email： 2355772263@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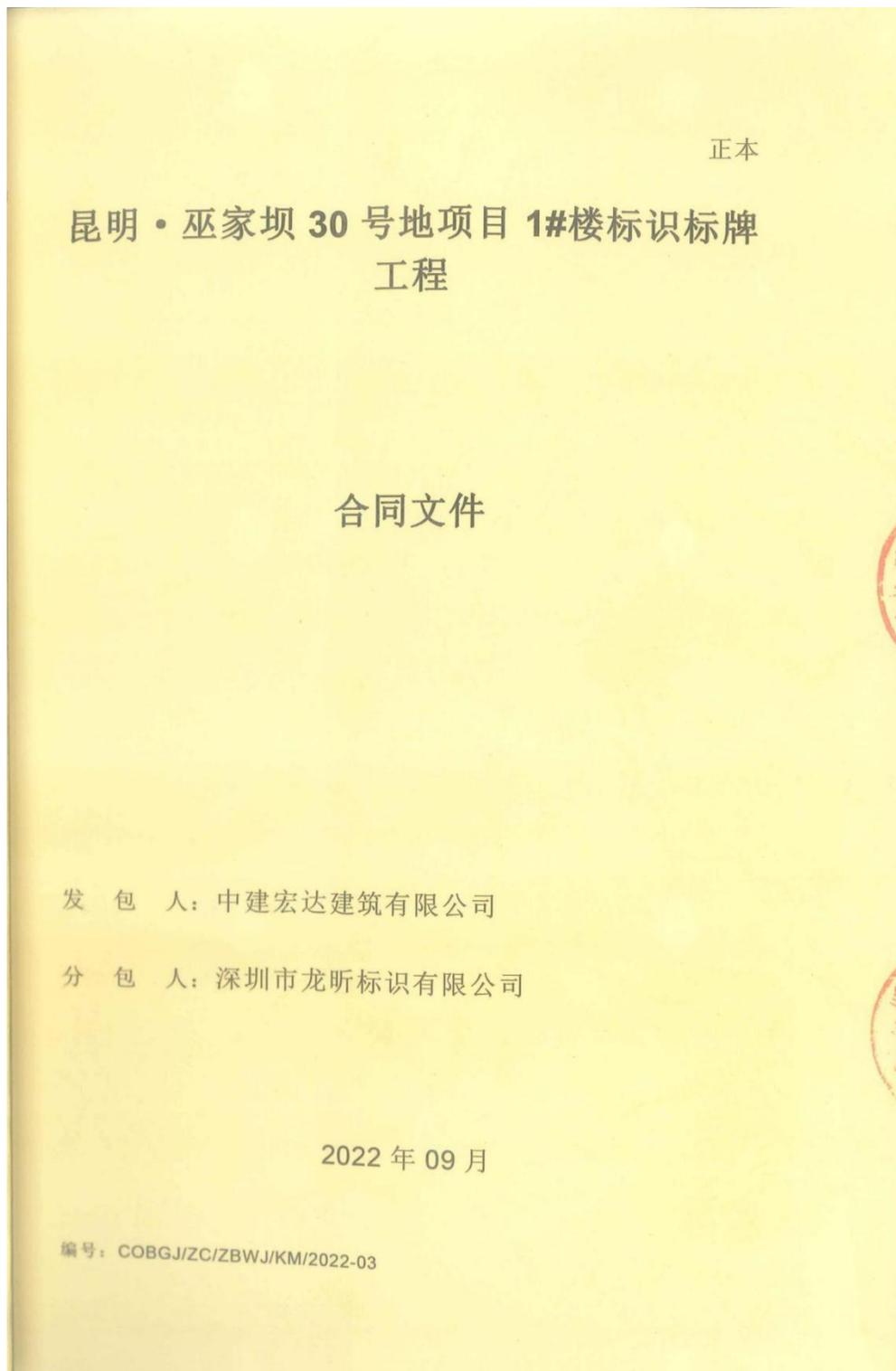
附：验收报告/证明或货物移交证明（已完工项目提供）指验收合格页

物业项目移交确认单			
项目名称	思安街标识项目	交接时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海海通(苏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物业公司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商业服务分公司		
移交确认内容			
<p>我司已按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完成塔楼及其它，并通过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验收，现于2023年12月28日移交给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商业服务分公司。具体施工内容包括：见附件清单</p>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签字及加盖项目章)  2023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中海海通(苏州)房地产有限公司(签字及加盖项目章)  2023年12月28日		
	总包单位签字：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苏州思安街项目发展部(签字及加盖项目章)  2023年12月28日		
	物业公司签字：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商业服务分公司(签字及加盖项目章)  2024年12月28日		
	商管公司签字：  2023年12月28日		

说明：本记录经双方盖章签字后可作为物业项目全面移交凭证，作为最终确认标志。

(2) 昆明·巫家坝 30 号地项目 1#楼标识标牌工程项目

附：合同关键页



昆明·巫家坝 30 号地项目 1#楼标识标牌  
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中建宏达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编号：COBGJ/ZC/ZBWJ/KM/2022-03

##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9 月      日在 北京市石景山区中海大厦 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昆明·巫家坝 30 号地项目 1#楼标识标牌分包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昆明·巫家坝 30 号地项目 1#楼标识标牌分包工程
- 1.2 工程地点：本项目（寰宸商务中心 30 号地块）位于昆明市巫家坝区。
- 1.3 工程内容：标识标牌供货与安装
- 1.4 工程承包范围：所有标识系统方案和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制作和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区域标识、室外商业标识、室内办公标识、室内商业标识、地下车库标识、户外标识（含 LOGO）、楼体标识、园林区域标识和出入口标识等所有标识图纸中内容的深化设计、制作、加工、运输、安装（含基础埋地安装、预埋件焊接、带电标识管线预留预埋等）、成品保护、测试检验、后期维保等。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 2 工程价款

-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玖仟柒佰壹拾贰元 (¥689,712.00)，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玖佰肆拾捌元柒角 (¥56,948.70)，适用税率为 9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本合同总价包干，其中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玖仟柒佰壹拾贰元 (¥689,712.00)。除  钢筋材料价格  混凝土材料价格外，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材料调差详见调差办法。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

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 2.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或者以本合同项下权利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如承包人违约转让或提供担保，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额的3%]，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该违约金，并以此向受让方进行抗辩，对于该笔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待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而无需通知承包人，或通过兑付保函的形式直接受偿。

### 3 付款方式

- 3.1 分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0% 的履约保函，或者缴纳人民币  /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提供的保函或保证金的存续期截止日须约定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之日。
- 3.2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0  %，在合同签订后且分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该预付款将在第  /  —  /  次付款中等额扣回。
- 3.3 进度款支付频率：本工程选用  A  类付款：

#### A类—按节点付款

- a. 分包人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付款申请书（含相关节点工期及质量标准证明材料）交发包人审批。对于1个月中完成多个付款节点的，应将多个付款节点合并进行申请，两次付款申请的间隔期未达到1个月时，应延至下一节点完成后一并申请支付。相关节点对应合同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期数	节点工程内容	最迟完成时间	对应合同金额		
			实体工程	开办费	合计
1	进场时间	2022-9-15	0	0	0
2	标识配合深化完成；	2022-9-21	0	0	0
3	写字楼地下及地上、商业标识标牌	2022-9-30	309,910.00	0	309,910.00
4	车库灯箱、户外导向指引标识安装完成、道钉、车位锁安装完成	2022-9-30	292,202.00	0	292,202.00

5	幕墙logo安装完成	2022-9-30	87,600.00	0	87,600.00
6	销项整改完成并移交物业	2022-10-20	0	0	0
合计			689,712.00	0	689,712.00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 0 元，未包含在上述节点对应合同金额中，待实际发生后确认已完合同金额，于最近一次节点付款合并支付。

b. 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类—按周期付款

付款周期为1个月，分包人于付款周期中的次月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已完工程计算方法如下：

-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b.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c.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 0 元，未包含在上述周期对应合同金额中，待实际发生后书面确认，于最近一次付款合并支付。

3.4 进度款支付金额:发包人按照各阶段已完合同价款的 70%向分包人支付进度款。

3.5 分包人及指定供应商甲供材发生超供的，超供部分将按照附件《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规定计算超供扣款，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3.6 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签署完成，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 80%。

3.7 竣工结算价款的支付：

双方达成结算协议且所有工程遗留问题及售后维修问题CRM系统销项率达到98%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3.8 结算早于入伙的情况：

若在达到本协议3.8条约定的竣工结算支付条件时，本协议3.7条约定的集中入伙支付条件尚未达到，则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扣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保修金，同时须额外扣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入伙保留金，入伙保留金在达到集中入伙支付条件后支付。

3.9 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5%，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的约定支付。

3.10 付款程序：

- a. 发包人应在分包人具备合格的付款资料（节点工期证明、质量合格证明、其他扣款及违约事项说明等）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等资料并审核完成且在分包人正式提交付款申请后在56天内予以支付。
- b. 发包人付款前，分包人需提供与当期已完合同价款全额对应的（甲供材超供扣款部分

可不开发票) 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分包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专用发票税率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 导致发包人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 或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 导致发包人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罚款的, 分包人须对发包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若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高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 分包人因此多支付的税金, 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若本工程所在项目采用简易计税模式, 则提供增值税发票即可。

3.11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保修金以及未到期合同价款, 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 该类款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 4 工程工期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36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计,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以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之日为准, 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 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	备注
进场时间	2022-9-15	D+0	
标识配合深化完成;	2022-9-21	D+6	
写字楼地下及地上、商业标识标牌	2022-10-18	D+34	
车库灯箱、户外导向指引标识安装完成、道钉、车位锁安装完成	2022-10-18	D+34	
幕墙 logo 安装完成	2022-10-18	D+34	
销项整改完成并移交物业	2022-10-20	D+36	

4.2 本工程工期逾期赔偿约定如下:

4.2.1 总工期逾期, 逾期赔偿率为每日历天人民币 20000 元。

4.2.2 各关键节点工期逾期, 逾期赔偿率为每日历天人民币 10000 元。

4.2.3 赔偿额由发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4.2.4 在节点工期逾期, 但总工期符合要求的情况下, 上述节点工期逾期的违约金发包人仍不予免除。

4.2.5 本工程开工、竣工、开业有 3 个月的弹性工期, 如因政府原因、发包方原因或其他原因造成项目暂时停工 3 个月内, 承包人负责二次进出场费、窝工费、人机材料价格上涨费、赶工期费用、看管费等所有因停工造成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开办费中, 不再增加。

## 5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5.1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合格，同时配合总承包结构工程获得   /  ，同时达到   /   市绿色安全文明样板工地称号。

5.2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目标：

- (1) 物业承接查验销项率：入伙前 $\geq 98\%$ ；
- (2) 入伙三个月内的维修指标：销项率 $\geq 95\%$ 、销项及时率 $\geq 95\%$ ；
- (3) 入伙三个月至一年内的维修指标：销项率 $\geq 98\%$ 、销项及时率 $\geq 98\%$ ；
- (4) 材料抽检：100%合格；
- (5) 安全目标：无死亡、无受伤；
- (6) 负面报道、维修群诉：无。

5.3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及评优未达目标相关处罚约定如下：

5.3.1 质量、安全、满意度处罚：

- a. 物业承接查验销项率：责任单位处以 5 千-5 万元不等的罚款；
- b. 入伙三个月内/入伙三个月至一年内的维修指标：低于合格线  $x\%$ ，第一个月对相关责任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  $x*0.2$  万元，第二个月对相关责任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  $x*0.4$  万元，第三个月对相关责任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  $x*0.8$  万元，依次类推；
- c. 材料抽检：对供货单位处以合同额 5% 的罚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拆改损失由供货单位承担；
- d. 安全目标/负面报道及维修群诉：视安全事故情况，对责任单位制定详细的处罚规则。

5.3.2 评优处罚：

- a. 本工程若未达到市级/省级文明工地相应标准或未取得证书，处以人民币   /   万元的罚款；
- b. 本工程若未取得优质结构证书，处以人民币   /   万元的罚款。

5.3.3 相关罚款由发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 6 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事宜详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约定。

## 7 分包人项目经理及代表

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详见附件《分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上述人员从事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行为分包人予以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上述人员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分包人按每人每次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8 图纸要求

昆明·巫家坝 30 号地项目  
1#楼标识标牌工程

合同协议书

签署页:

发包人: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安悦东

姓名与职位(打印): 安悦东总经理

分包人: 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敬小艳

姓名与职位(打印): 敬小艳/商务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兴街 255 号院  
1 号楼中海大厦 B 座 4 层 1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32075E

地址: 东莞市沙田镇华美路 388  
号大洋州创新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YRQ2K

邮编: 523981

联系人: 敬小艳

电话: 13480484174

Email: 2355772263@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附：验收报告/证明或货物移交证明（已完工项目提供）指验收合格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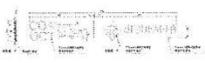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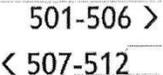
昆明巫家坝30号地项目1#楼标识标牌竣工移交清单

户外标识						
序号	项目名称	简图	规格尺寸(mm)	I标段图纸范围核数		备注
				单位	移交数量	
1	幕墙LOGO		4200×4200×200	套	2	
2	精神堡垒		12600×1400×1400	个	1	
3	总索引标识		2200×550×120	个	3	
4	方向指引标识		2200×660×120	个	5	
5	停车场指引标识		3000×700×140	个	2	
6	吸烟区标识		1600×440×65	个	1	
7	扶梯楼层索引标识		2200×550×120	个	1	
8	非机动车入口指引标识		1800×420×110	个	2	
9	落客区标识		1800×420×110	个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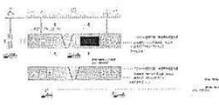
2023-5-16

数量属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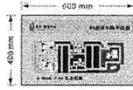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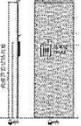
赵灿

办公楼室内						
10	大堂LOGO标识		800×3124×50	个	1	
11	接待室背景墙(31楼)		1996×250×15	个	1	
12	接待台标识		150×590×10	个	2	
13	大堂水牌标识		2100×750×130	个	2	
14	大堂水牌标识		2100×600×130	个	2	
15	电梯到达层标识		750×270×25	组	10	
16	电梯编号标识		80×70×3	个	192	增补173
17	楼层号标识		180×95×15	个	137	
18	房号方向指引标识		150×385×5	个	39	减少48个
19	门牌标识		105×350×10	个	468	增补36个
20	消防疏散图		240×360×8	个	39	增补10个
21	消防楼层号		220×230×5	个	96	变更为1、2号楼梯, 增加4个
22	消火栓		60×200×1.5	个	320	增补82个
23	设备门牌		60×200×1.5	个	426	增补206个

2023.5.16 数量属实 赵灿灿

24	洗手间门牌		340×165×60	个	118	增补28个
25	电梯厅垃圾桶		300*300*700*2	组	43.5	43.5组, 87个
<b>商业室内</b>						
26	吊牌		260×2000×100	个	11	
27	总索引标识		2050×650×120	个	2	
28	楼层索引标识		650×320×15	个	6	减少1个
29	电梯楼层号		180×216×15	个	6	减少1个
30	商铺号		80×335×3	个	84	增补12个
31	消防疏散图		300×450×10	个	9	
32	消防楼层号		220×216×5	个	15	
33	消火栓		125×350×3	个	23	
34	设备门牌		60×200×1.5	个	32	
<b>地库停车场标识</b>						
35	流向指示灯箱 (不带显示屏)		2200*300*100	个	19	
36	龙门灯箱		6500*300*100mm	个	1	

2023.5.16 数量属实 赵灿

37	单元指示灯箱		1200×300×100mm	个	8	
38	总平面图		600×400×8mm	个	6	
39	功能房门牌		600×400×3mm	个	29	
40	道钉		100x100x20mm	个	975	
41	车位吊牌		300*170*3mm	块	168	
42	车位锁			个	168	
<b>增项标识</b>						
43	推拉标识		100x100x2mm 不锈钢腐蚀	组	158	物业要求改为磨砂贴
44	推拉标识		100*100 (半透磨砂写真)	个	316	步梯防火门
45	抽手纸图标		56*80	个	200	
46	无障碍卫生间		88*150*2	个	2	
47	玻璃防撞条		2000*100	个	150	
48	电梯入口标识		1050*2800*50mm	个	8	
49	扶梯温馨提示		250*500*8	个	2	

2023.5.16 数量属实 赵灿

50	扶梯索引标识		2200×550×120	个	1	
51	大堂LOGO增加背板		3400*910*10	个	1	
52	LOGO景墙立体字		2480*635*40	个	2	
53	LOGO立体字		1600*1600*150	个	1	加底盒
54	临街号		400*200*1.2	个	1	
55	避难层设备门牌		60*200*1.5	个	83	
56	电梯编号标识		220*220*15	个	17	大堂电梯厅, 替换原标识
57	电梯立体字		500*230*5	个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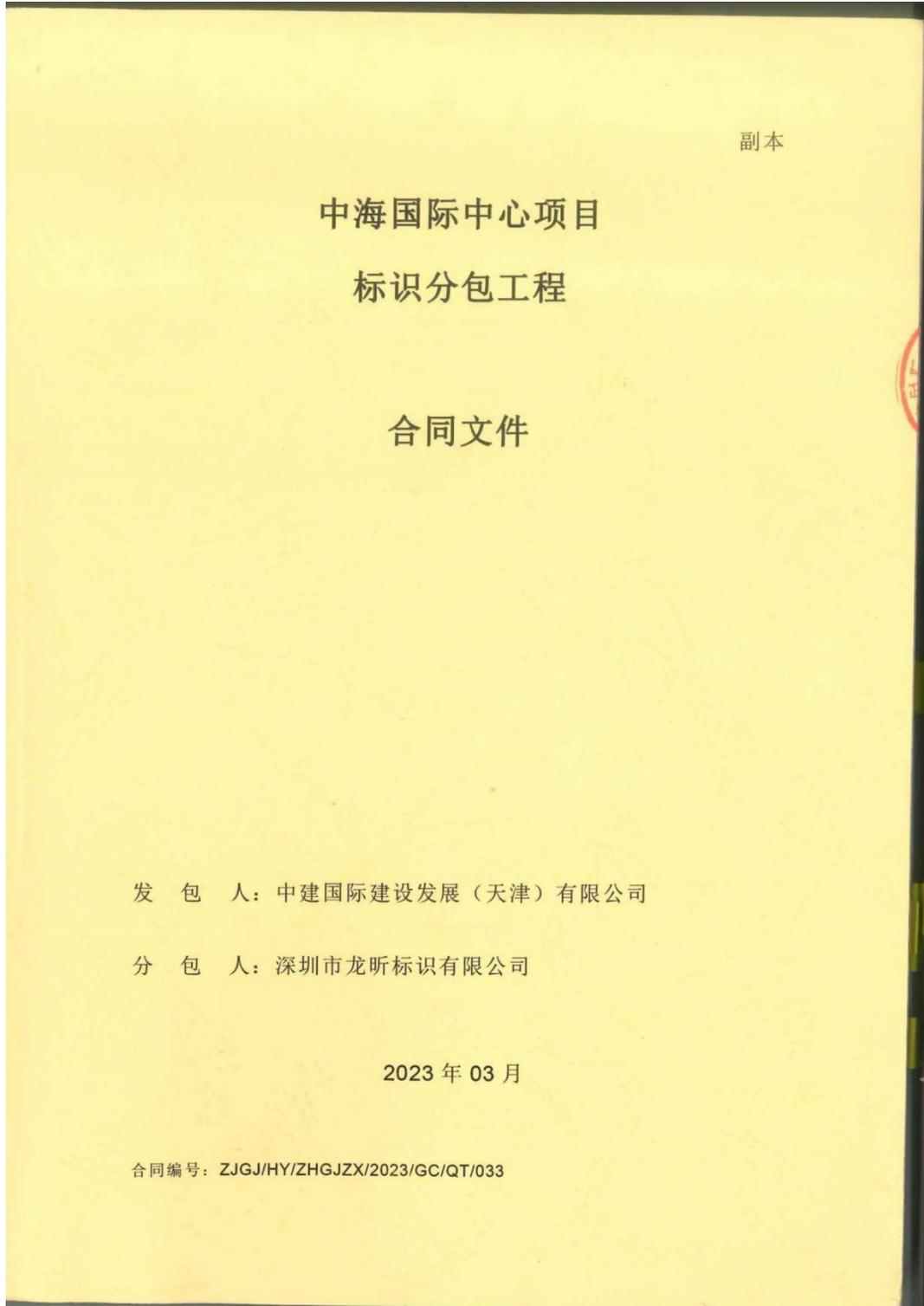
2023.5.16 数量属实 赵子灿

 2023.5.16

 2023.5.16

(3) 中海国际中心项目标识项目

附：合同关键页



中海国际中心项目  
标识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中建国际建设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合同编号：ZJGJ/HY/ZHGJZX/2023/GC/QT/033

###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 中建国际建设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 北京 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国际中心项目标识分包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中海国际中心项目标识分包工程
- 1.2 工程地点：海口市龙华区。
- 1.3 工程内容：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施工图纸所示、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所说明、及合同条款所绘述的本工程。
- 1.4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但该附件仅作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工作的部分要求，不作为承包人结算和施工的最终依据，最终的施工范围应以完成图纸范围及发包人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为准。

#### 2 工程价款

-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玖仟捌佰捌拾陆元叁角壹分 (¥ 679,886.31)，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贰万叁仟柒佰肆拾捌元玖角壹分 (¥ 623,748.91)，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伍万陆仟壹佰叁拾柒元肆角整 (¥ 56,137.40)，适用税率为 9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本合同总价包干，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

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 2.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或者以本合同项下权利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如承包人违约转让或提供担保，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额的3%]，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该违约金，并以此向受让方进行抗辩，对于该笔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待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而无需通知承包人，或通过兑付保函的形式直接受偿。

3 付款方式

- 3.1 分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0% 的履约保函，或者缴纳人民币  /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提供的保函或保证金的存续期截止日须约定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之日。
- 3.2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0  %，在合同签订后且分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该预付款将在第  /  —  /  次付款中等额扣回。
- 3.3 进度款支付频率：本工程选用  A  类付款：

A类—按节点付款

- a. 分包人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付款申请书（含相关节点工期及质量标准证明材料）交发包人审批。对于1个月中完成多个付款节点的，应将多个付款节点合并进行申请，两次付款申请的间隔期未达到1个月时，应延至下一节点完成后一并申请支付。相关节点对应合同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期数	节点工程内容	最迟完成时间	对应合同金额		
			实体工程	开办费	合计
1	物业用房、2#楼标识施工完成	2023.03.30	53,818.00	0	53,818.00
2	地下室标识施工完成	2023.04.30	200,807.81	0	200,807.81
3	1#楼塔冠楼宇标识施工完成	2023.04.30	87,800.00	0	87,800.00
4	1#楼标识施工完成	2023.05.25	240,580.50	0	240,580.50
5	户外标识施工完成	2023.05.25	96,880.00	0	96,880.00
合计			679,886.31	0.00	679,886.31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 0 元, 未包含在上述节点对应合同金额中, 待实际发生后确认已完合同金额, 于最近一次节点付款合并支付。

b. 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B类—按周期付款

付款周期为1个月, 分包人于付款周期中的次月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已完工程计算方法如下: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c.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 0 元, 未包含在上述周期对应合同金额中, 待实际发生后书面确认, 于最近一次付款合并支付。

3.4 进度款支付金额: 发包人按照各阶段已完合同价款的 70% 向分包人支付进度款。

3.5 分包人及指定供应商甲供材发生超供的, 超供部分将按照附件《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规定计算超供扣款, 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3.6 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签署完成, 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 80%。

3.7 竣工结算价款的支付:

双方达成结算协议且所有工程遗留问题及售后维修问题CRM系统销项率达到98%后, 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3.8 结算早于入伙的情况:

若在达到本协议3.8条约定的竣工结算支付条件时, 本协议3.7条约定的集中入伙支付条件尚未达到, 则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扣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保修金, 同时须额外扣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入伙保留金, 入伙保留金在达到集中入伙支付条件后支付。

3.9 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5%, 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的约定支付。

3.10 付款程序:

a. 发包人应在分包人出具合格的付款资料(节点工期证明、质量合格证明、其他扣款及违约事项说明等)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等资料并审核完成且在分包人正式提交付款申请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予以支付。

b. 发包人付款前, 分包人需提供与当期已完合同价款全额对应的(甲供材超供扣款部分可不开发票)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分包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专用发票税率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 导致发包人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 或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 导致发包人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罚款的, 分包人须对发包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若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高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 分包人因此多支付的税金, 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若本工程所在项目采用简易计税模式,

则提供增值税发票即可。

3.11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保修金以及未到期合同价款，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类款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 4 工程工期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15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起计，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之日为准，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	备注
所有标识施工完成	2023.5.25	D+79	
通过验收并保洁完成	2023.5.30	D+84	
移交完成	2023.6.30	D+115	

4.2 本工程工期逾期赔偿约定如下：

4.2.1 总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日历天人民币 5,000 元。

4.2.2 各关键节点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日历天人民币 1,000 元。

4.2.3 赔偿额由发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4.2.4 在节点工期逾期，但总工期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上述节点工期逾期的违约金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予免除。

#### 5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5.1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合格，同时配合总承包结构工程获得 海口 市 “绿岛杯” 杯，同时达到 / 市安全文明工地称号。

5.2 本工程质量及评优未达目标相关处罚约定如下

(1) 综合评估：不落后于集团标段排名的 / %；

(2) 交付评估：不落后于集团标段排名的 / %；

(3) 入伙前销项率：第三方承接查验≥98%，工地开放问题 100%；

(4) 入伙三个月内的维修指标：销项率≥95%、销项及时率≥95%、销户率≥85%；入伙三个月至一年内的月度维修指标：销项率≥98%、销项及时率≥98%、销户率≥95%；

(5) 集中交付户均问题数：毛坯≤1 条/户，精装≤3 条/户；

(6) 入伙一年内的户均问题数：毛坯≤2 条/户，精装≤6 条/户；

(7) 入伙一年内户内渗漏数：0 条/户；

(8) 入伙一年内 A 类质量问题户均发生率：精装小于 0.7/户，毛坯小于 0.2/户；

- (11) 投标文件;
- (12) 其他 (包括: 工程指令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甲指供应链采购类物资采购工作程序等);
- (13) 独立文本 (包括: 中海地产质量安全综合评估指引、中海地产交付评估操作指引、中海地产 CI 手册、安全文明施工指引、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标准规定等) (单独下发不装订入合同文件)。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0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中建国际建设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 0118 MA07 29UF 2F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兰州道565号(海泽物流园2号地块)6号库107办公室
电话号码	010-86200087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展望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0302 0483 0930 0125 941

11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户 名: 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7731 6882 8518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2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中海国际中心项目  
标识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签署页:

发包人: 中建国际建设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盖章)

分包人: 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安悦东

(签字): 敬小艳 龙紫玲

姓名与职位(打印): 安悦东 总经理

姓名与职位(打印): 龙紫玲 法人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26号院1号楼中海大厦D座15层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佳兆业茗萃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29UF2F

91440300MA5DGYRQ2K

邮编: 518100

联系人: 敬小艳

电话: 18925731787

Email: 2355772263@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附：验收报告/证明或货物移交证明（已完工项目提供）指验收合格页



版次：202001

工程竣工物业验收移交表

序号：

第 1 页 共 1 页

项目名称：海口中海国际中心项目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中海国际中心项目标识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ZJG1/HY/ZHGIZX/2023/GC/QT/033

致：中海建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我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按合同约定完成自施范围内工程及竣工图、竣工资料的移交，现申报工程向物业移交，请验收。

申请单位：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敬伟

验收 审批 意见	物业	验收意见： <u>同意接收</u> 物业工程主任： <u>王珣 2023.8.30</u> 物业经理： <u>王心正 2023.8.30</u>
	工程	签署意见： <u>同意接收</u> 项目工程师： <u>邱伟</u> 项目工程经理： <u>王心正 2023.8.25</u>
	项目总监	签署意见： 项目总监： <u>王心正</u>

注：1、本表一式三份，审批后由申请单位、中海项目部、物业各保存 1 份。

2、本审批表只证明竣工验收阶段工程质量合乎要求，若之后发生质量问题，业主仍有权追究承建商的责任。

3、本表为工程结算、保修款的必要条件。

(4) 玉溪常乐温泉度假酒店室内外标识标牌制作合同

玉溪常乐温泉度假酒店室内外标识标牌  
制作合同

甲方：云南常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 2月 5 日



#### 五、付款方式

1、经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按照如下方式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600000.00 元)的50%作为定金，即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800000.00 元);标识标牌生产完毕后，甲方将按本合同总价3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 480000.00 元)，乙方收到进度款后，安排发货;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付本合同总金额18%作为验收款，即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288000.00 元);留合同总金额2%作为质保金，3个月内无质量问题甲方将质保金支付给乙方，即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 32000.00 元)。(如需验货，甲方人员可随时到工厂验货)。

#### 六、权利及义务

#####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相关安装位置、电源、等的确认;及货品到现场提供单独货品存放间。
- 2、在乙方正常遵照合同施工的情况下,甲方有责任依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货款。

##### 乙方责任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2、在安装过程中，以甲方确定安装点位为主，不可擅作主张改变安装位置。
- 3、在安装过程中，户外及室内安装安全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台风、地震、海啸、罢工等不可控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决定本合同是否终止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如决定继续履行，待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影响消除后立即恢复履行，原约定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逾期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每日0.1%作为违约金，乙方有权不予发货，超过30日未付余款乙方可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自乙方解约通知之日起7日内以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货，逾期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每日0.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甲方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7日内以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合同某方无故终止合同，须支付对方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及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的内容，甲、乙双方有保密义务，都应对本合同采取保密措施，严格限制无关的人员查阅和复制本合同，且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泄露。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账 户 | : 773168828518

开户名：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龙紫玲 189 7509 2222

附：产品安装后现场照片













保利商旅  
POLY TRAVEL

## 广州保利假日酒店 标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99号

联系人：付尧

联系方式：16604447585

乙方：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佳兆业茗萃园 3B1106-1107

联系人：周民心

联系方式：158999028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方和乙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 (一) 工程名称：标识工程项目。
- (二) 工程地点：广州保利假日酒店
- (三) 承包范围：标识工程项目施工，以及为完成此工作所必需进行的不可或缺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2/17  
x10 zho





限于垃圾清运等。

(四) 承包内容: 按甲方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中有所规定或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一切内容与项目, 履行保修服务承诺及合同约定的其它工作。

(五) 承包方式:

在承包范围内由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材料运输及损耗、包文明施工、包保修维护、包办理相关报批报验手续、包验收、包市场风险, 按固定不含税总价包干方式承包。

- 1、固定不含税总价包干, 无图纸招标的工程, 如合同内工程量变化超出±5%, 甲方以工程量变更方式确定工程量, 合同内费用按实结算; 有招标图招标的工程, 合同内费用不做调整。结算按合同内费用加上变更、签证、罚款及奖励费用确定。

### 第二条: 工程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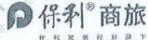
施工质量按国家最新相关技术要求、施工验收标准, 规范规程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必须确保质量合格。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 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所造成的损失。

### 第三条: 工程验收

(一) 工程验收, 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增减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二) 隐蔽工程或需进行中间验收的工程, 在验收前 48 小时, 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到场检查, 甲方不按时到现场检查的, 乙方应予以提醒。经甲方同意后, 乙方可自行检查后隐蔽, 并认真如实填写隐蔽记录。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的, 复查合格, 因此造成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所耽误的时间应顺延工期; 复查不合格, 检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负责无偿返修, 工期不顺延。若乙方未通知甲方到场检查, 单方完成隐蔽工程的, 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检查, 不论检查结果是否合格, 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

(三) 工程竣工验收前, 乙方应备齐竣工验收资料和验收报告, 及时递交甲方审核, 通知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资料和验收报告后 7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甲方逾期不确认或提出意见的, 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确认。资料被批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对工程质量的瑕疵担



保责任，若验收合格后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四) 验收工作在乙方递交的验收资料被批准后 7 天内进行，并按期验收完毕。验收合格，乙方将全部有效的技术档案资料向甲方移交。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尚未完成者，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返修或补建后，再进行验收，直至达到符合标准和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与工期均由乙方负责。甲方逾期组织验收的，如果验收合格的，按本款规定的验收日期作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需返修的，按实际逾期天数顺延工期。甲方对工程的验收是初步的、不完全的，甲方在验收有关的单据上的签字盖章不视为对工程内在质量的认可，甲方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其工程的内在质量瑕疵担保责任，如验收合格后发现不符合相应标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五)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乙方在原施工图上加注说明，提交甲方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由乙方另外绘制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图一式二份提交甲方。竣工图必须是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竣工图上无反映的，不结算；竣工图不准确的，须改正后才能结算；竣工图严重不准确的，由乙方重做，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次（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 第四条：施工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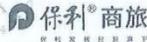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关于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及当地建设、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到安全生产，对从事与本工程合同有关的乙方的雇员投有伤亡保险，保险额度不低于 50 万元/人，若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第五条：质量保修

(一)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二) 对于工程质量出现的永久性缺陷或在保修期内即已存在但尚未暴露的质量问题，乙方承担责任不受保修期限限制。返修项目返修部位的质量保修期从该保修部位验收合格之日起按上述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该部分质保金的退还时间顺延到重新计算的质量保修期到期后。

(三) 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保修费用。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书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修理，否则甲方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足抵扣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书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逾期不到达或拒绝前往抢修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抢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合同工期

(一) 本工程总工期暂定为 20 个日历天，具体以实际为准，不得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完工；

(二) 开工日期：开工时间暂定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乙双方沟通确认为准。

(三) 节点工期：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段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施工指令组织施工。

(四)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建议进行整改并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五) 本工程的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暴风雨雾、高温等天气，各种分包工程工序配合所需时间及分包单位延误的工作时间在内，且已含材料采购、施工及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 第七条：材料供应与计价

5/17

xcre zhi



(一) 本工程所需材料除另有约定外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乙方必须保证设备材料质量合格。本合同附件2已作明确规定的设备材料，乙方必须按要求采购供应，如需更改，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本合同附件2未作明确规定的设备材料，乙方须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购供应，并送甲方定板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合同附件2规定的生产厂家供货有困难的，乙方应提供产品质量不低于合同附件2规定生产厂家的新的生产厂家，同时提供材料设备相关技术资料和报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调整的材料设备价格经双方审核后，价款减少时，合同综合单价相应调减；价款增加时，合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要求采购供应设备材料的，乙方除应及时按合同要求予以更换外，还须按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

(二) 乙方材料进场须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工作时间4小时、非工作时间10小时）到场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并作书面记录。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工程的验收是初步的、不完全的，甲方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其服务工程的瑕疵担保责任，如工程验收合格后发现工程不符合相应标准和相关规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三) 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工程所在相关管理部门准入条件，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验收的主要材料，乙方擅自使用的，造成返工及另行购料安装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自行采购的用于本工程的主要设备或主要材料必须要乙方直接采购，不得由第三方采购，否则视为乙方违规分包。

#### 第八条：合同价款

(一) 乙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型为第1类

- 1、一般增值税纳税人；
- 2、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
- 3、非增值税纳税人。

(二) 乙方开具发票类型为第1类

- 1、增值税专用发票9%（13%/9%/6%/3%）；
- 2、增值税普通发票\_\_\_\_\_（13%/9%/6%/3%）。

保利商旅

(三) 本合同工程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包干计价方式确定，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 “固定总价包干”计价方式：

1、含税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捌仟玖佰贰拾柒元整，小写：¥588927.00元；  
其中：不含税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零叁佰元整，小写：¥540300.00；税额：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陆佰贰拾柒元整，小写：¥48627.00。固定总价包干为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不含税固定总价指按照现行国家税法法规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含税金额，详见合同附件2），如国家税收政策有调整，甲乙双方同意按新税率与不含税价重新计算含税总价。

2、计价方法：

①不含税固定总价包括施工期间的所有费用和 risk，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消防报建报验费、政府或规范要求必须检测的材料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按国家规范要求的工程检测费用、各种材料损耗费、材料设备的卸车费和保管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脚手架搭拆费、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恢复费用、现场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垃圾清运费及其它措施费、管理费、售后服务费、质量保修费、市场风险及物价上涨费用、利润及乙方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工程描述存在漏项、缺项亦视为已经包含在包干总价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但甲方以工程变更方式，减少实际报价工程量，还是按实结算。上述费用不包括相关税金。

② 合同附件2的报价清单，是确定本合同固定总价的依据。

第九条：付款时间、条件与付款方式

(1) 本工程预付款为总价款的 30%，待合同签订完毕且甲方收到等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乙方进场前支付完成。

(2) 本合同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及通过相关验收后，乙方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且经甲方现场代表审核完毕之日起，双方办理结算，结算书双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付至本合同剩余工程结算价的 97%，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工程结算款需扣除尚未支付的水电费和违约金等。

7/17

xie zhi



(3) 工程结算款的3%作为保修金，验收之日起1个自然年后，工程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则甲方在30天内无息付清保修金。

(一)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工程发票的金额应为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总造价；乙方在领取进度款时需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结算完毕后，乙方领取结算款前需向甲方提交结算款和保修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质保期满后乙方领取保修金时，不需要再提交保修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 乙方应提供根据全部合同价款和价外费用按适用税率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中国《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税控发票管理系统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三) 针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支付给甲方的赔偿款，甲方只向乙方开具相应收据作为凭证，不开具专用发票。

(四) 乙方收取的全部工程款、材料款及奖励款等其他价外款项为含税价，且应就收取的上述款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 乙方开具发票前应登陆甲方指定系统，确认开票信息，无误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 本工程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都应当专款专用，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任何款项的使用性质。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工程款的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材料款、分包工程款、劳务分包价款（劳动者工资）、安全文明措施费等款项），甲方还可以采取专用条款约定的措施对乙方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八) 双方付款及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6080386299C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账号：3602090709200190827

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99号

联系电话：020-22009999



乙方名称：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GYRQ2K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773168828518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而导致的错误或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任何一方的税务、地址、名称等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应提前 10 个日历天 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十条：双方现场代表**

(一) 甲方授权虞俊来（电话：15920903903）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二) 乙方委派周民心（电话：15899902868）为项目经理，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第十一条：双方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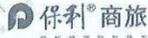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现场代表负责协调工地相关配合事宜，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工程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
- 2、甲方在施工现场应提供足够的物料储存空间、工具室及施工区域。
- 3、不论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的，甲方若重新安排施工单位进行本项目继续施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入施工现场干扰，否则，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解除合同后并不免除乙方对已施工部分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乙方已与相关班组签订的施工合同（含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合同）由乙方与其协商解除，甲方不承担乙方与班组之间因合同纠纷产生的一切后果。

保利商旅

(二) 乙方责任:

- 1、甲方提供合格的施工工作面，向乙方发出工程师书面开工令，乙方收到工程师书面开工令后必须组织进场施工，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师书面开工令，则视为已按工程师书面开工令约定的时间开工，开始计算工期。
- 2、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工作面进行必要的保护，不得损坏、污染工作面，若违反前述要求，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施工过程中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4、在进场后十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乙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的项目组织架构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主办施工员、资料员及工程管理人员等），在施工中不能随意变动，如需变动，须经甲方同意。
- 5、负责完成工程相关报建报验手续。
- 6、工程竣工验收前2天，乙方必须将其在现场的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全部拆除完毕，并将与本工无关且不再需要的人员、机械和其它物品撤离现场。
- 7、绝对施工工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工程施工完毕。
- 8、乙方提交虚假发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9、乙方负责清除和外运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垃圾，包括设计修改、增加工程产生的垃圾，按甲方的要求将垃圾堆于工地内自然地面上的指定地点。工程竣工前负责完成场地清理（包括建筑物周围的余泥及其他堆积物，临时的施工和生活设施拆除）。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场地清理，逾期未完成，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 10、乙方确认地上的人员均为乙方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务（劳动、雇佣）关系。乙方负责合同履行期间工作人员的一切工资及福利，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奖金，津贴，及在服务期间所受到的伤害赔偿等。乙方人员如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由乙方负责。如果乙方在其服务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乙方同意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



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乙方必须具备法定的承接本合同的相关资质或许可，并在签订本合同前将相关证明交予甲方备案。如乙方的相关资质发生变化，乙方必须在3日内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原始材料给甲方。如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和告知方式告知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3、乙方人员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 (1) 乙方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2) 乙方人员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
- (3) 乙方人员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
- (4)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谩骂他人或斗殴或以肢体、拳脚相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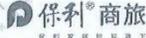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若甲方无正当理由为按时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当书面催告甲方，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未按时支付的，则自甲方收到书面催告之日起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0.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

2、乙方应按时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全部工作，除了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外，如有逾期，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项目合同总额0.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如因乙方管理原因导致安全、质量问题，或火灾、工人工资纠纷上访、堵路堵门或重大伤亡事故受到各类媒体报道，乙方除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甲方声誉的影响外，乙方每次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

4、乙方不得以与甲方有关的任何理由和事项为借口拖欠民工工资。乙方的施工队伍中的民工工资应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的款项支付无任何关联。若乙方（包括乙方合作的班组或劳务公司）发生拖欠



民工工资，经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核实无误，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划拨相当款项代乙方支付被拖欠的民工工资，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被拖欠的民工工资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未经甲方允许将工程任何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6、在履约过程中，乙方如有严重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并向乙方追偿所有损失。甲方另行委托单位进场施工，乙方不得有异议。

7、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所在地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法规与规范，甲方有权就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情况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达标的，甲方有权按每违反一条扣¥2000.00 元的标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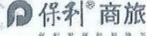
8、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乙方依合同应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抵扣。

#### 第十三条：单方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或多个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通知乙方后解除合同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3、乙方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4、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5、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 6、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诉讼语言为中文。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争议解决期间，不涉争议之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免责条款**

鉴于甲方作为酒店的运营管理公司，其依据相关协议所享有的对酒店进行运营管理的权利与义务的有效期限，将于原合同明确约定的期限内届满，且存在不续约以及酒店更换品牌方的可能，为保护甲乙双方权益并明确未来合作的不确定性，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合同项下特定情形下的合同提前终止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1、提前终止条件：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酒店更换品牌方，甲方将享有单方面提前终止原合同的权利，且此等提前终止不得被视为甲方违约。在此情形下，甲方需提前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合同终止的具体日期。
- 2、乙理解解与同意：乙方充分理解并接受，如酒店更换品牌方将导致原合同存在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并同意在上述提前终止条件下，不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
- 3、合同终止后的处理：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后十日内，与乙方就已提供的服务进行结算，并支付乙方应得款项（如有）。乙方应在收到合同终止通知后，积极协助甲方完成交接工作。
- 4、续约情况下的合同延续：若甲方成功续约，继续管理酒店，则本合同将正常履行至合同有效期终止。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始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合同自双方合作期满即告终止。

**第十七条：附件：**

- 附件 1：廉洁协议书；
  - 附件 2：标识工程项目报价清单
- (以下无正文)

保利商旅

(本页无正文, 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联系人: 付尧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民心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xse.zds



附件一:

## 廉洁协议书

甲方: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乙方: 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互为之交易合作对象, 为建立廉洁诚信的合作伙伴关系, 双方承诺遵守以下约定条款:

### 一、定义

下列用于本承诺书的文字, 除依文义需另作解释外, 均按本条来理解:

- 1、“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佣金或不当馈赠或招待。
- 2、“关系人”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它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

### 二、廉洁承诺

- 1、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制定之所有对交易对象的廉洁管理相关规定。
- 2、甲乙双方承诺决不向对方员工或其关系人及其指定人要求、进行任何贿赂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或有直接或间接图利对方员工或其关系人之行为。双方不得宴请对方员工, 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 3、甲乙双方承诺决不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 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违背职务。
- 4、甲乙双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对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 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并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
- 5、甲乙双方承诺不得提供虚假证明或假证据, 不得故意隐瞒企业实情, 不能蓄意欺诈, 影响审核结果及双方交易。
- 6、甲乙双方承诺单位人员有义务就对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对方公司领导检举, 如一方方向另一方人员行贿, 或一方方向另一方人员索贿, 被索贿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索贿方公司举报的, 一经查实, 除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外, 受损失方酌情对过错方进行处罚, 双方自愿根据甲方的要求, 按照合同总价 10%再让利, 并对各自知情不报人员进行处罚。
- 7、如因任一方及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贿赂对方公司人员, 经查实, 无过错方有权立即停止、终止或解除合同, 过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无过错方造成的损失。

### 三、准据法

本承诺书之订立、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保利®商旅  
POLY TRAVEL

四、诉讼管辖

凡因履行本承诺书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应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五、附则

本承诺书经承诺人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贰份，由双方留存为凭。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同章）：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公章）：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18/17

2024.12.13





## 二、体系认证证书

### 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134724Q0171R0S

兹证明

**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YRQ2K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佳兆业茗萃园 3B1106-1107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 座 619 室 A 区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标识标牌的销售

发证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11 月 28 日

认证注册范围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获得保持，监督合格后证书方为有效。





签发人   华夏



中田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光电东路68号库马克大厦902  
本证书信息可在我机构网站 ([www.zhongtian-cert.com](http://www.zhongtian-cert.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 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he certificate features a green and white background with a large 'ISO 14001' banner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The Zhong Tian logo is positioned in the top left. The main title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the center. Below the title, the certificate number and the name of the certified company are listed. The company's registration and operating addresses are provided. The standard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and the scope of certification are also detailed. The issue date and validity period are clearly marked. A QR code and the 'STANDARD CERTIFICATE' logo are located in the bottom left. The signature of the issuer, '华夏', is accompanied by a red circular seal in the bottom right. The issuer's full name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are listed at the very bottom.

**ZHONG TIAN**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134724E0172R0S

兹证明

**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YRQ2K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佳兆业茗萃园 3B1106-1107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 座 619 室 A 区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标识标牌的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11 月 28 日

认证注册范围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获得保持，监督合格后证书方为有效。



签发人 华夏

中田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光电东路68号库马克大厦902  
本证书信息可在我机构网站（[www.zhongtian-cert.com](http://www.zhongtian-cert.com)）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

## 2.3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134724S0173R0S

兹证明

#### 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YRQ2K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佳兆业茗萃园 3B1106-1107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 座 619 室 A 区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标识标牌的销售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11 月 28 日

认证注册范围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获得保持，监督合格后证书方为有效。



签发人

华夏



中田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光电东路68号库马克大厦902

本证书信息可在我机构网站（[www.zhongtian-cert.com](http://www.zhongtian-cert.com)）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

### 三、售后服务机构

我公司在区域有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佳兆业茗萃园 3B1106-1107）。

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地址证明材料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YRQ2K

名 称	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佳兆业茗萃园 3B1106-1107
法 定 代 表 人	龙紫玲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7月22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守信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7 月 22 日

## 四、投标担保

### 4.1 投标保函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10569006800134307959

验真码：w4we99t8MRDh38PKxP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 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近期（主体一期及1、5、11号线车站改造北区）交通标识工程 投标（标段编号：2013-440300-54-01-101032004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5年10月



曹志文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569006800134307959 验真码: w4we99t8MRDh38PKxP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期限 自2025年10月27日00时起至2026年10月26日24时止

复核: SYSTEM

制单: P\_SZJYJT\_GP

签发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签单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69号印  
力中心11层T1-11-01 B、C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210.74.42.34:8000/PaperlessVerify/Page>),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s.pingan.com.cn>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价值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569006800134307959

验真码: w4we99t8MRDh38PKxP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并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投标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佳兆业茗萃园3B1106-1107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RQ2K

联系电话: 189\*\*\*\*2222

被保险人（招标人）信息

名称: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LK44

联系电话: \*

招标项目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近期（主体一期及1、5、11号线车站改造北区）交通标识工程

招标文件编号: 2013-440300-54-01-101032004001

招标保证金金额: 40,000.00

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保险费率: 0.5000%

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贰佰元整

保险期间: 自2025年10月27日00时起 至 2026年10月26日24时止

特别约定: 无

1、付费日期及方式: 自出单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2、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保单投诉、理赔等，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4.2 银行转账回单

 <b>中國銀行</b> BANK OF CHINA	<b>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b>	
客户号: 0476221270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付款人账号: 773168828518	收款人账号: 765357998277	
付款人名称: 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b>金额: CNY200.00</b> <b>人民币贰佰元整</b>		
业务种类: 转账支出	业务编号: 000000000000	凭证号码:
用途: 05250036002329897662		
备注: OBSS003341570142GIR000000000000		
附言: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17768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交易流水号: 284445345-123 经办:
回单编号: 8154246385239926	回单验证码: 2A6U9QE39HWY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 4.3 基本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40165246701 编号: 5840-02288204

经审核, 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龙紫玲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 号 773168828518

发证机关(盖章)  
2017 年 05 月 10 日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
单位简介	<p>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佳兆业茗萃园 3B1106 - 1107 。法定代表人龙紫玲，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员工规模在 1 - 20 人。在标识领域不断深耕，积极拓展业务版图，逐步成长为一家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p> <p>公司经营范围广泛，涵盖多个领域。在设计方面，专注于酒店用品设计、工业品设计、室内外装潢设计、导向牌设计以及产品包装设计。通过创新的设计理念和精湛的设计工艺，为客户打造独具特色、贴合需求的设计方案。无论是酒店用品的个性化设计，还是室内外空间的合理规划与精美装饰，亦或是导向牌的清晰指引设计，都能展现出龙昕标识的专业能力和独特创意。</p> <p>在销售领域，公司积极开展国内贸易，将优质的产品推向市场。同时，充分利用广告业务这一板块，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品牌推广解决方案，包括广告策划、创意设计、媒体投放等一系列服务，帮助客户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p>		

	<p>在发展过程中，龙昕标识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秉持着诚信、创新、专业、高效的经营理念。凭借对设计的执着追求和对品质的严格把控，赢得了众多客户的信赖与支持。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不断探索创新，致力于在标识及相关领域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为行业发展贡献更多力量。</p>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50 人		工程技术人员	10 人
	生产工人	35 人		经营人员	5 人
	固定资产	500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194.55 万元
				非生产性	0 万元
	流动资金	194.55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500 万元
				银行贷款	0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				
质量保证体系	/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3 年	2513.88		250.68	
	2024 年	2116.57		208.91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992.97	45.47%	1978.41	45.53%	2513.88	250.68	2116.57	208.91

##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 6.1 附：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欣谊审字【2024】第 E755 号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融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 审计报告

欣谊审字【2024】第 E755 号

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

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欣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4年11月20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786,434.36	2,545,001.00	短期借款	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8,591,692.15	6,907,002.36	应付账款	38	4,119,893.69	4,792,762.15
预付款项	6	7,262,170.13	7,912,755.36	预收款项	39	2,409,282.39	1,601,078.35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61,500.00	59,000.00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74,495.36	24,043.01
其他应收款	9	144,015.70	234,015.70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775,977.94	596,958.04	应付股利	43		
持有待售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2,377,400.00	2,473,238.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4	19,560,290.28	18,195,732.46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负债合计	48	9,042,571.44	8,950,122.3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15			长期借款	49		
其他债权投资	16			应付债券	50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应付款	51		
长期股权投资	18	50,000.00	50,000.00	专项应付款	52		
投资性房地产	19			预计负债	53		
固定资产	20	319,395.31	400,355.83	递延收益	54		
在建工程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固定资产清理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合计	58	9,042,571.44	8,950,122.37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5,990,000.00	
开发支出	27			资本公积	60		
商誉	28			减：库存股	61		
长期待摊费用	29			其他综合收益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专项储备	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盈余公积	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369,395.31	450,355.83	未分配利润	65	5,887,114.15	9,695,965.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	10,887,114.15	9,695,965.92
资产总计	33	19,929,685.59	18,646,088.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	19,929,685.59	18,646,088.29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25,138,797.66	25,138,797.66	
减：营业成本	2	19,433,100.32	19,433,100.32	
税金及附加	3	40,848.91	40,848.91	
销售费用	4	192,985.82	192,985.82	
管理费用	5	2,854,053.34	2,854,053.34	
其中：研发费用	6		-	
财务费用	7	111,053.66	111,053.66	
资产减值损失	8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其他收益	1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2,506,755.61	2,506,755.61	
加：营业外收入	1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		-	
减：营业外支出	16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2,506,755.61	2,506,755.61	
减：所得税费用	19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2,506,755.61	2,506,755.61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	2,506,755.61	2,506,755.61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5,892,961.59	25,892,961.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4	25,892,961.59	25,892,96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1,608,083.12	21,608,083.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2,132,927.41	2,132,92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449,338.01	449,338.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461,179.69	6,461,179.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9	30,651,528.23	30,651,528.2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0	-4,758,566.64	-4,758,566.6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1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2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5,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6	5,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0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1	5,000,000.00	5,00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2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3	241,433.36	241,433.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545,001.00	2,545,001.0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5	2,786,434.36	2,786,434.36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9,695,965.92	9,695,965.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	-	-	-	-	-6,315,607.38	-6,315,607.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	-	3,380,358.54	3,380,358.54
(一) 净利润						2,506,755.61	2,506,755.6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506,755.61	2,506,755.6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506,755.61	2,506,755.6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5,887,114.15	10,887,114.15

北京欣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殊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07 月 22 日注册成立,经龙岗区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YRQ2K),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龙紫玲;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佳兆业茗萃园 3B1106-110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酒店用品设计、销售; 工业品设计; 室内外装潢设计、导向牌设计、产品包装设计; 国内贸易; 从事广告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许可经营项目是: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各项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 其后, 如果发生减值, 按照有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会计年度内未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七）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在研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材料、外购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 2、存货取得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不同取得方式的计价方法主要有：

- （1）外购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含买价、运杂费、应计入成本的相关税费等）计价；
- （2）自制的存货按制造过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工资及有关费用计价；
- （3）委托加工的存货，按实际耗用的原材料以及加工费等计价；
- （4）投资者投入的存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
- （5）接受捐赠的存货按捐赠方提供的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未提供凭据的按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估计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
- （6）其他方式取得的存货按《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计价。

### 3、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领用或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核算。

- （1）库存商品领用或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 （2）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

### 5、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期末存货计价原则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 （2）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存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一次性予以核

销:

- A. 已经霉烂变质的存货;
- B. 已经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C. 生产中不再需要, 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D. 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A. 市价持续下跌, 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B. 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C. 因产品更新换代, 原有库存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 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D. 因提供的产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 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 E.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 按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 6、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应当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 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

####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 4)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北京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7、金融工具减值

(1)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1)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2)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

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处理

#### (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别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2) 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附注 1 和 3 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 (九)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2、固定资产的计价

本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 3、固定资产的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5
运输工具	5-10 年	19.00-9.50	5

机器设备	3-10年	31.67-9.50	5
------	-------	------------	---

####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本公司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以外的后续支出，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修理、装修和租入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按以下方法核算：

(1)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装修后符合上述原则可予资本化的，则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下次装修时，该科目的余额（减去相关折旧后）一次全部计入“营业外支出”。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除修理费计入当期费用外，发生的装修费用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予资本化，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

(4)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设“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科目核算，并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说明固定资产的标准、分类、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时，则评价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营业外支出—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中列支。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销售净价是指资产的销售价格减去处置资产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

当存在下列情况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的市价大幅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2) 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等企业经营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或近期发生

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3) 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

(5)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公司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6)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当某项固定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下列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1) 土地不计提减值准备；

(2) 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 (十)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本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在建工程的工程成本，其中：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更新改造工程按更新改造前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更新改造直接费用、工程试运转支出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等确定工程成本。

###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于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分别按该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十一)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工资及其他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合同规定年限、法律规定年限、预计使用年限三者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方法按如下原则确定:

(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

(4)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当无形资产将来为企业创造的经济利益还不足以补偿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摊余成本),即在年末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营业外支出—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中列支。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项目计提。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则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2)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3)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该费用以实际发生额核算，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如果账面某项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先通过长期待摊费用归集，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损益。

## (十三)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资本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 (十四) 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职工薪酬包括：

- (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 职工福利费；
- (3)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 (4) 住房公积金；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 非货币性福利；
- (7)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8)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 2、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以及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3) 上述(1)和(2)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并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2)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 (十五) 收入

###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销售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十六) 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

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十八）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费用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汇算清缴的方式：季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 五、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其他事项调整

无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单位: 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2,786,434.36	2,545,001.00
合 计	2,786,434.36	2,545,001.00

2.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8,591,692.15	6,907,002.36
合 计	8,591,692.15	6,907,002.36

3. 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7,262,170.13	7,912,755.36
合 计	7,262,170.13	7,912,755.36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4,015.70	234,015.70
合 计	144,015.70	234,015.70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775,977.94	596,958.04
合 计	775,977.94	596,958.04

6.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50,000.00	50,000.00

北京信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7.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481,295.19	481,295.19
累计折旧	161,899.88	80,939.36
固定资产净值	319,395.31	400,355.83

8.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4,119,893.69	4,792,762.15
合 计	4,119,893.69	4,792,762.15

9.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2,409,282.39	1,601,078.35
合 计	2,409,282.39	1,601,078.35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61,500.00	59,000.00
合 计	61,500.00	59,000.00

北京欣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74,495.36	24,043.01
合 计	74,495.36	24,043.01

1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377,400.00	2,473,238.86
合 计	2,377,400.00	2,473,238.86

13. 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
合 计	5,000,000.00	-

1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分配利润	5,887,114.15	9,695,965.92

合 计	5,887,114.15	9,695,965.92
-----	--------------	--------------

15.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收入	25,138,797.66
合 计	25,138,797.66

16.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成本	19,433,100.32
合 计	19,433,100.32

1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税金及附加	40,848.91
合 计	40,848.91

18.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销售费用	192,985.82
合 计	192,985.82

1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	-----------

管理费用	2,854,053.34
合 计	2,854,053.34

2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财务费用	111,053.66
合 计	111,053.66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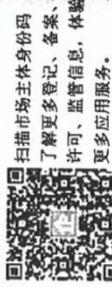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57358740M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欣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林晓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2号1层1003室



登记机关

2024年 08月 02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257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林晓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2号1层1003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10月26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林晓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源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30204281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陕西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陕西岳然会计师事务所(已注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2 月 23 日  
/y /m /d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8 月 1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陕西岳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2 月 23 日  
/y /m /d

湖北源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08-21 日  
/y /m /d



刘庆祥 410900070009



姓名	_____
Full name	刘庆祥
性别	_____
Sex	男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1952-06-15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410928195206150157

2024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鉴审审字【2025】第 JG-3719 号



北京鉴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 审计报告

鉴审审字【2025】第 JG-3719 号

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

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鉴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9月10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533,601.50	2,786,434.36	短期借款	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8,654,002.00	8,591,692.15	应付账款	38	4,019,683.50	4,119,893.69
预付款项	6	7,310,050.80	7,262,170.13	预收款项	39	2,202,582.30	2,409,282.39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135,000.00	61,500.00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81,520.00	74,495.36
其他应收款	9	145,000.00	144,015.70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812,050.00	775,977.94	其他应付款	43		2,377,400.00
持有待售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44	2,568,40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4	19,454,704.30	19,560,290.28	流动负债合计	47		
				非流动负债：	48	9,007,190.80	9,042,571.4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49		
债权投资	15			应付债券	50		
其他债权投资	16			长期应付款	51		
长期应收款	17			专项应付款	52		
长期股权投资	18	50,000.00	50,000.00	预计负债	53		
投资性房地产	19			递延收益	54		
固定资产	20	279,395.53	319,395.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在建工程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工程物资	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9,007,190.80	9,042,571.44
固定资产清理	23			负债合计	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9	5,000,000.00	5,000,000.00
油气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		
无形资产	26			资本公积	61		
开发支出	27			减：库存股	62		
商誉	28			其他综合收益	63		
长期待摊费用	29			专项储备	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盈余公积	65	5,776,909.03	5,887,114.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未分配利润	66	10,776,909.03	10,887,114.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329,395.53	369,395.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	19,784,099.83	19,929,685.59
资产总计	33	19,784,099.83	19,929,685.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	19,784,099.83	19,929,685.59

财务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制表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21,165,682.77	21,165,682.77	
减：营业成本	2	16,104,587.14	16,104,587.14	
税金及附加	3	720.00	720.00	
销售费用	4	738,669.24	738,669.24	
管理费用	5	2,047,607.89	2,047,607.89	
其中：研发费用	6		-	
财务费用	7	185,020.25	185,020.25	
资产减值损失	8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其他收益	1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2,089,078.25	2,089,078.25	
加：营业外收入	1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		-	
减：营业外支出	16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2,089,078.25	2,089,078.25	
减：所得税费用	19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2,089,078.25	2,089,078.25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	2,089,078.25	2,089,078.25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1,800,653.25	21,800,653.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1,800,653.25	21,800,653.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6,651,048.43	16,651,048.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950,393.99	1,950,393.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7,920.00	7,92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444,123.69	3,444,12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2,053,486.11	22,053,48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52,832.86	-252,832.8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52,832.86	-252,832.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786,434.36	2,786,434.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533,601.50	2,533,601.50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7 月 22 日，经龙岗局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YRQ2K）。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龙紫玲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佳兆业茗萃园 3B1106-110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酒店用品设计、销售；工业品设计；室内外装潢设计、导向牌设计、产品包装设计；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

###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

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 4)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末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7、金融工具减值

(1)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1)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2)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

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处理

### (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别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

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2) 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附注 1 和 3 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 7.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 8.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

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1. 无形资产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 1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5. 收入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16.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三、税项

### 涉税基本情况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2,533,601.50	2,786,434.36

合 计	2,533,601.50	2,786,434.36
-----	--------------	--------------

2.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8,654,002.00	8,591,692.15
合 计	8,654,002.00	8,591,692.15

3. 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7,310,050.80	7,262,170.13
合 计	7,310,050.80	7,262,170.13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5,000.00	144,015.70
合 计	145,000.00	144,015.70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812,050.00	775,977.94
合 计	812,050.00	775,977.94

6.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50,000.00	50,000.00

7.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481,295.19	481,295.19
累计折旧	201,899.66	161,899.88
固定资产净值	279,395.53	319,395.31

8.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4,019,683.50	4,119,893.69
合 计	4,019,683.50	4,119,893.69

9.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2,202,582.30	2,409,282.39
合 计	2,202,582.30	2,409,282.39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35,000.00	61,500.00
合 计	135,000.00	61,500.00

1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81,520.00	74,495.36
合 计	81,520.00	74,495.36

1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568,405.00	2,377,400.00
合 计	2,568,405.00	2,377,400.00

13. 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分配利润	5,776,909.03	5,887,114.15

合 计	5,776,909.03	5,887,114.15
-----	--------------	--------------

15.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收入	21,165,682.77
合 计	21,165,682.77

16.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成本	16,104,587.14
合 计	16,104,587.14

1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税金及附加	720.00
合 计	720.00

18.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销售费用	738,669.24
合 计	738,669.24

1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管理费用	2,047,607.89
合 计	2,047,607.89

2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财务费用	185,020.25
合 计	185,020.25

五、或有事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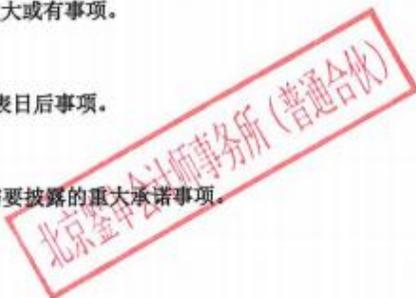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0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EHARL0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鉴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张景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04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半壁店甲1号院5号楼2层2750室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21日

证书序号: 002278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鉴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张景辉  
 北京市海淀区半壁店甲1号院5号楼  
 2层2750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11013334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25]001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5年7月1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景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3-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118119840312233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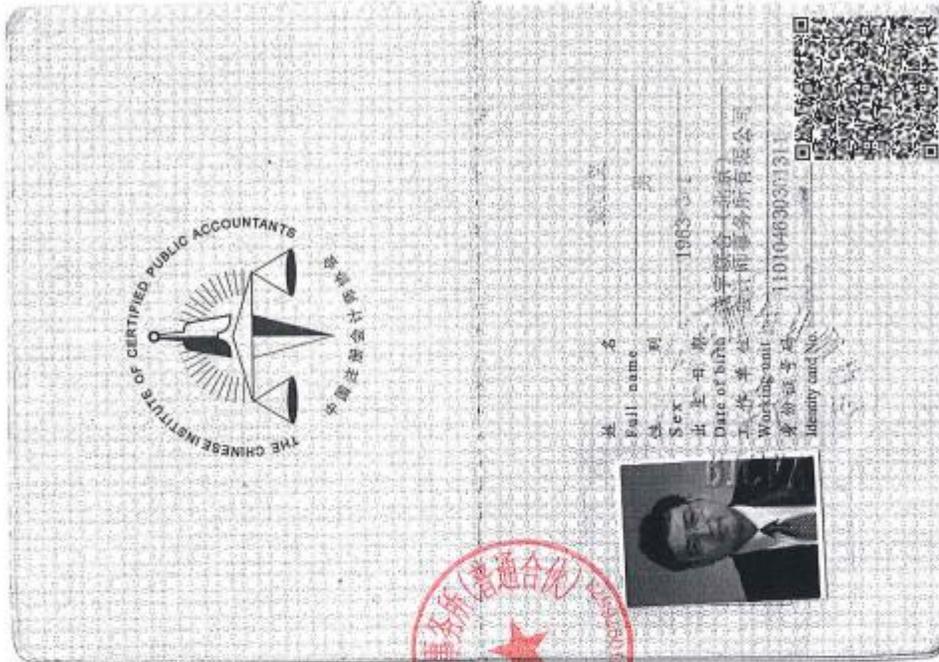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七、其他

### 7.1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龙昕标识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